# 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力求上進,爭取榮譽,訂定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 請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現繼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之本會會員子 女兒合乎本辦法各項規定者,均可申請獎助學金。

##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條件:

- 一、 申請人參加本會須滿一年以上及無欠繳會費者。
- 二、 學業成績總平均:

國中組:80分以上。

高中組:75 分以上。

大專組:70分以上。

- 三、 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。
- 四、 五專學校前三年視同為高中。
- 五、 凡參加縣市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#### 第四條 申請手續: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上學年成績單或影印本一份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期限:

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為申請期限,逾期不再受理。 此為例行工作,本會不另行通知,會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 凡合乎條件者,請屆時檢具有關證件,向本會索表申請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會理事會擔任。

# 第七條 獎助學金名額與獎金:

- 一、 大專院校組:十名,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- 二、 高中(職) 組:二十名,每名新台幣壹仟元。
- 三、 國中組:二十名,每名新台幣伍佰元。
- 四、 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額時按規定名額取其成績較優者。

五、 参加縣市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者獎學金壹仟元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頒發,經由理監事會議決議後,另行通知頒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101年9月8日第一次修正